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為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4,000,000港元。

董事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41,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48.8%）用於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一台新之柯式印刷機、數碼印刷機及新精裝書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以（其中包括）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進一步詳述，使本集團之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增長約13.0%及8.9%；
- 約30,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35.7%）用於發展中國書籍印刷代理及推廣業務。作為出版代理及推廣商，本集團將擔任國際性圖書出版商及中國相關持牌人士之間的中介人。本集團將負責統籌書籍於中國翻譯、印刷及發行，惟不會於中國從事任何需要特定牌照或授權之活動。雖然本集團現有計劃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該部分於中國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服務，惟務請投資者垂注，本集團實行有關商業計劃之可能性乃視乎本集團是否能物色到持有所需牌照及權利於中國經營出版業務之合適中國出版夥伴而定。有關本集團之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5,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電子書轉化服務；及
- 餘下款項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售價定於0.90港元（既定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12,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打算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如發售價定於0.70港元（既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12,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打算削減所得款項用途中用作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之部分。

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無法進行其擬定之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打算將所得款項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或持有政府發行之證券。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就此修訂發出公告。